

滁州市南谯区人社局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 价 机 构：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绩效报告编号：皖人和永信咨字（2023）第 052 号

评价报告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滁州市南谯区人社局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联系人	/	
项目地址	南谯区政府		联系电话	/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2分	优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2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4分	
	小计			20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拨付及时性	2分	2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6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2分	
		监督检查有效性	4分	4分	
	小计			20分	17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项目完成率	10分	8分	
	产出质量	完成质量	10分	10分	
	产出时效	完成的及时性	10分	10分	
	小计			30分	28分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分	8分	
		评价配合度	2分	2分	
		可持续影响	8分	8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	10分	10分	
	小计			30分	28分
综合得分	合计		100分	91分	
三、绩效评价人员					
绩效评价小组组长：王海龙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王海龙 张瑞 王香玲 王华林 王贝贝					



摘 要

根据区财政局统一安排，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成评价组，于2023年3月15日至5月15日对滁州市南谯区人社局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围绕单位职责、单位发展规划展开，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全面评价，评价得分为91分，评价等级为“优”。

区人社局2022年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项目的实施，从制度上为机关单位人员提供良好的社会养老保障；对调节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机关单位人员提供了良好的社会养老保障。

评价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一是绩效自评有待加强，区人社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未结合实际完成内容填列。自评满分也未见相关自评支撑材料；二是信息动态调整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更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一是强化绩效自评管理，进一步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二是加强信息化管理，促进各单位开展数据共享，形成资源合力优势。



滁州市南谯区人社局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皖人和永信咨字（2023）第 052 号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对滁州市南谯区人社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背景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贯彻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策在社会保障领域的具体实践，也是我国养老保险体系建设的一项重大突破。

为贯彻落实国家、安徽省有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各项政策，2016 年 10 月 14 日，南谯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编制委员会和区税务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转发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南人社字〔2016〕52 号），明确要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改革现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保障制度。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南谯区民政局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依据《安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开展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范围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中的编制内工作人员。主要内容包括：向 26394 人次的离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有效保障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

3. 基金收支预算及执行情况

根据南谯区《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南谯区 2022 年预算在职参保职工人数 4046 人，预算缴费人数 4046 人，2022 年预算收入总额 12935.79 万元，预算总支出 12060.30 万元。

2022 年末，南谯区共有参保单位 113 家，实际参保人数为 6301 人（在职 4064 人，退休 2237 人），在职参保征缴人数 3941 人（未征缴部分主要是部分参保人员系统处于停保状态，辞职、调动、处分等原因形成）；决算收入总额 11712.84 万元，决算支出总额 12343.50 万元（累计向 26394 人次的离退休人员发放基本养老金 12301.4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385.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执行表

基金收入			基金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上年结余	2,631.52	3,016.59	基本养老金支出	12,057.30	12,301.42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6,672.95	6,473.69	转移支出	3.00	42.08
财政补贴收入（区级预算）	5,600.00	3,500.00			
利息收入	12.50	12.01			
转移收入	410.00	396.33			
其他收入	0.53	0.81	支出合计	12,060.30	12,343.50
上级补助收入（中央资金）	239.81	1,330.00	本年预算收支结余	875.49	-630.66
收入合计	12,935.79	11,712.84	年末滚存结余	3,507.01	2,385.93



（二）项目绩效目标

进一步完善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考核办法，努力确保基金征缴任务全面完成，做好个人账户的建账与管理工作，努力确保基本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主要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数量指标：当年缴费和享受待遇人员 0.39 万人；产出质量指标：按照项目实施区级资金及时发放；产出时效指标：一年内完成；产出成本指标：区财政投入 3500 万元；效益指标：提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水平，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满足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需求；可持续影响指标：有利于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满足；满意度指标：满意度，达到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掌握项目预算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分析投入合理性和必要性，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发现绩效运行监管中存在问题，运用评价结果促进项目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南谯区民政局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涉及区级资金 3500 万元，向 26394 人次的离退休人员发放基本养老金。

（三）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设置，是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要求，按照《南谯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滁州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1 号）、《南谯区财政局关于转发〈



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预〔2016〕55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本次评价设置决策（20%）、过程（20%）、产出（30%）和效益（30%）四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量化细化37个评分点。（详见附件1）。

（四）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按照《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滁州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原则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采取的方法包括：收集资料、调研座谈、资金核查、资料查阅、现场评价和社会调查。采用百分制评分，满分100分。评价等次分为：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中（ $80 > S \geq 60$ ）；差（ $S < 60$ ）等四个等次。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共分五个阶段进行。一是前期准备阶段。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评前调研、设定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明确评价范围。二是现场评价阶段。发布评价通知，走访项目点和相关人员，收集、查看、整理评价资料。三是复查稽核阶段。评价组对相关资料进行复查，根据互审复查结果修改完善情况综述和问题清单。四是汇总上报阶段。撰写报告，报南谯区财政局并根据审核意见进行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出具正式报告。五是资料的整理归档阶段。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将正式报告及相关档案资料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从相关产出和效益指标分析，项目按照计划实施，对调节收



入分配、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机关单位人员提供了良好的社会养老保障。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值
1	产出数量	当年缴费和享受待遇人员 0.39 万人	2022 年末，实际在职参保人数为 4064 人，征缴人数 3941 人
2	产出质量	按照项目实施区级资金及时发放	全年累计向 26394 人次的离退休人员发放基本养老金 12301.42 万元
3	产出时效	一年内完成	按月发放
4	效益指标	提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水平；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满足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需求；有利于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满足	为机关单位人员提供了良好的社会养老保障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100%	参保人员问卷满意度 96.5%

（二）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查阅档案资料、现场走访调查和综合分析，项目的实施，从制度上为机关单位人员提供良好的社会养老保障；对调节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机关单位人员提供了良好的社会养老保障。但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也存在绩效自评有待加强、基金运营有待进一步提升、信息动态调整有待进一步完善等问题。

根据南谯区财政局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管理要求，我们结合项目实施特点，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重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的内容，对 19 个指标进行量化考评。南谯区民政局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1 分，评价等级为“优”。评分汇总情况如下。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评价单位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总得分
标准分值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8.00	17.00	28.00	28.00	91.00
得分率	90%	85%	93%	93%	9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等 9 个二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落实情况、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等 19 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

指标得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5)	项目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是否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项目立项事前经过集体决策	社保基金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政策要求,基金设立规范、依据充分。	5
	绩效目标 (7)	是否制定明确的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突出项目工作的核心内容	根据省人社预算行业报表编制了预算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匹配,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合理;部分预期产出效果未达到正常的业绩水平。但绩效自评不够编制细化。	5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内容均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按照标准编制预算,收入和支出测算依据充分。但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	8
得分小计				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10)	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情况、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2年年初预算的财政补贴收入为5600万元，实际到位财政补贴资金为3500万元。社保基金均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资金的使用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挤占、挪用资金或结余资金用于违规理财投资等情况。基金均采用收付实现制进行会计核算，记账、报账符合《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项目资金均建立专账管理。	9
	组织实施(10)	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建立专项资金执行监督管理制度，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执行，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情况	社保基金项目制定了统一规范的保险征缴管理办法和经办流程；参保登记、变更、注销等环节均按照规定办理了参保登记管理；保险缴费基数确定均有依据，并按照规定的依据核定及执行均符合规定。	8
得分小计				17
产出 (30)	产出数量(10)	项目完成率	南谯区养老保险实际参保职工人数4064人，应参保职工人数3941人，在职参保征缴人数3941人。2022年当期实际征缴金额12301.42万元，（未征缴部分主要是部分参保人员系统处于停保状态，辞职、调动、处分等原因形成）。	8
产出 (30)	产出质量(10)	项目完成质量	根据《实施意见》，南谯区养老保险实际参保职工人数3941人，应参保职工人数3941人。（未征缴部分主要是部分参保人员系统处于停保状态，辞职、调动、处分等原因形成）。	10
	产出时效(10)	项目实施完成时效	南谯区每月及时发放养老金	10
得分小计				28
效益 (30)	项目效益(30)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按计划任务实施，推进机关单位养老保险工作的开展，2022年，为全区26394人次的机关单位离退休人员发放基本养老金。评价中，好的经验和做法主要为：推进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政策的宣传。在现场通过电话进行问卷调查，满意度得分为96.5分。	28
得分小计				28
总得分				91



指标评分情况说明如下：

（一）决策（满分 20 分，实得 18 分）

1.项目立项（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社保基金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关于转发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南人社字〔2016〕52号）等相关政策要求，基金设立规范、依据充分。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2022 年度，制定有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确定基本思路，罗列支持环节，明确申报条件和实施程序，公开资金发放标准和资金拨付，提出具体措施，确保项目规范实施。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绩效目标（满分 7 分，实得 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申报时，根据行业报表编制了预算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匹配，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合理；部分预期产出效果未达到正常的业绩水平。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4 分，实得 2 分）



2022年度，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数量指标：当年缴费和享受待遇人员 0.39 万人；产出质量指标：按照项目实施区级资金及时发放；产出时效指标：一年内完成；产出成本指标：区财政投入 3500 万元；效益指标：提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水平，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满足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需求；可持续影响指标：有利于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满足；满意度指标：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指标设置较为完善。但评价发现，区人社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未结合实际完成内容填列。自评满分也未见相关自评支撑材料。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2 分。

3.资金投入（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本项目预算内容均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按照标准编制预算，收入和支出测算依据充分。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南谯区 2022 年预算在职参保职工人数 4046 人，预算缴费人数 4046 人，2022 年预算收入总额 12935.79 万元，预算总支出 12060.30 万元。预算资金分配合理，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二）过程（满分 20 分，实得 17 分）

1.资金管理（满分 10 分，实得 9 分）



(1) 资金拨付及时性 (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根据南谯区《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南谯区 2022 年预算收入总额 12935.79 万元。预算资金均拨付到位。依据评分标准, 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满分 2 分, 实得 1 分)

2022 年度, 收入总额为 14729.43 万元, 其中, 上年结余 3016.59 万元, 本年基金收入总额 11712.84 万元, 决算支出总额 12343.50 万元, 年末滚存结余 2385.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80%。依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扣 1 分, 得 1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分 6 分, 实得 6 分)

社保基金均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资金的使用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不存在挤占、挪用资金或结余资金用于违规理财投资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 得 6 分。

2. 组织实施 (满分 10 分, 实得 8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2022 年度, 南谯区印发《关于转发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南人社字〔2016〕52 号), 确定基本思路, 提出具体措施。依据评分标准, 得 2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满分 4 分, 实得 2 分)

《实施意见》提出,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范围为参加机关



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中的编制内工作人员，区人社局按照实施意见制定具体措施，由申报单位提交《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申领基本养老金审核表》，申报单位、主管部分及人社部门审核审批，并录入系统。但评价发现，截止 2022 年末，在职参保人员有 4064 人，实际征缴人数 3941 人，差异 123 人。原因主要是：部分参保人员存在辞职、调动、处分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及限制，系统处于停保状态，信息更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2 分。

(3) 监督检查有效性 (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经现场评价，区财政局每年抽取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三) 产出 (满分 30 分，实得 28 分)

1. 产出数量 (满分 10 分，实得 8 分)

2022 年末，南谯区共有参保单位 113 家，实际参保人数为 6301 人 (在职 4064 人，退休 2237 人)，在职参保征缴人数 3941 人 (未征缴部分主要是部分参保人员系统处于停保状态，辞职、调动、处分等原因形成)。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8 分。

2. 产出质量 (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经评价，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为 100%，待遇足额发放，2022 年末未见欠缴费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3. 产出时效 (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2022 年度，按照项目实施区级资金及时发放。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四）效益（满分 30 分，实得 28 分）

1.项目效益（满分 30 分，实得 28 分）

（1）社会效益（满分 10 分，实得 8 分）

项目按计划任务实施，推进机关单位养老保险工作的开展，2022 年，为全区 26394 人次的机关单位离退休人员发放基本养老金。依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2）评价配合度（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本次绩效评价，在各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积极配合下，工作开展顺利；评价资料报送齐全、及时准确。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可持续影响（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评价中，好的经验和做法主要为推进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政策的宣传。依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4）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2022 年现场抽取 20 人进行问卷调查，满意度综合满意度为 96.5%。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按计划任务实施，推进机关单位养老保险工作的开展，2022 年，为全区 26394 人次的机关单位离退休人员发放基本养老金。评价中，好的经验和做法主要为：推进机关



养老保险基金政策的宣传。一是利用“新春访万企、助力解难题”活动、“四送一服”常态化走访、普法宣传等契机，多措并举开展人社政策宣传活动，提升群众、机关单位、企业对人社政策知晓率。二是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滁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南谯区人社局工作实际，各股室、二级机构认真梳理近年来12345平台受理的办件中政策咨询内容，编制了《南谯区人社局市长热线知识库》。对养老保险等较多的政策文件进行解读。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绩效自评有待加强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就明确要求，绩效目标“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但评价发现，区人社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未结合实际完成内容填列。自评满分也未见相关自评支撑材料。

（二）信息动态调整有待进一步完善

目前，全省建立了统一的系统管理平台，针对数据资源的共享、跨地区、跨系统查询和跨省关系转移等功能也在不断的完善。但评价发现，截止2022年末，在职参保人员有4064人，实际征缴人数3941人，差异123人。原因主要是：部分参保人员存在辞职、调动、处分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及限制，系统处于停保状态，信息更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虽然经过稽查，可以进行动态调整，但参保人数较多，稽查流程较为复杂，也增加了社保基层的工作负担。

七、相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自评管理

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的基础和起点，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科学、不规范，指标值不合理等问题，直接影响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为进一步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建议按照《滁州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要求，结合年度重要工作的部署安排，围绕项目内容，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二）加强信息化管理

加强协调，促进各单位开展数据共享，形成资源合力优势。加强信息化建设，搭建便捷的社保管理、服务平台；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机制，实现与公安、民政、残联、教育等部门和其他保险经办机构的信息资源共享，定期核对有关数据，及时传递信息，有效提高管理服务的效率。

八、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安徽省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
4. 《南谯区委、南谯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南发〔2019〕23号）
5. 《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3〕24号）
6. 《关于转发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南人社字〔2016〕52号）



7. 南谯区人社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项目实施单位的有关制度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资料。

九、附件

1.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3.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4.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5 月 15 日



滁州市南谯区人社局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得1分。 ②项目立项，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得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对申报审批程序进行评价，判断审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审批程序的规范性。	项目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经过事前调研摸排、集体决策，科学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年度计划任务。得3分。立项程序基本规范的，得1分，立项程序不规范的，不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在地实施方案编制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①项目设定了完善的绩效目标，得1.5分。 ②绩效目标符合实际水平，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得1.5分。	
	资金投入 (8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 ③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得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度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務相匹配，得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得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得2分。

滁州市南谯区人社局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拨付是否及时,得2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的,得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①项目资金做到国库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得2分。 ②项目资金支出手续齐全、原始凭证合规,得4分。发现1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如发现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或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本项指标得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查看项目地管理制度、疫情防控制度及安全制度等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建立了健全的政府主导、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得0.5分。 ②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疫情防控和安全等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③制定了年度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符合当地和项目实际情况,得0.5分。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1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监督检查有效性	4	是否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有效监控。	主管部门按照实施方案规定开展了业务资金检查、绩效评价,得1分。针对审计、检查、巡视、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的,得1分。

滁州市南谯区人社局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目标任务完成率	10	通过分析对比, 评价项目实施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1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 在100% (含) 及以上的, 得10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产出质量 (10分)	完成质量	10	通过对项目完成质量的评价, 判断项目实施的质质量是否达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质质量管理情况。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选取样本进行检查, 全部符合计划目标管理, 全面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达到预计质量的, 得10分, 如发现不符合申请补助条件、重复补助等情况, 发现1例扣1分, 3例以上的, 本项不得分。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的及时性	10	通过项目实施时效进行评价, 判断项目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的时效性。	实际完成时间: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10分)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按合同工期或方案周期如期完成, 得10分, 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滁州市南谯区人社局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项目实施有相关材料说明, 能够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得8分。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过影响事业发展的不良事件, 得有媒体曝光、上访、举报等情况的, 本项不得分。
		评价配合度	2	根据所报送的资料的及时、齐全、真实、准确等情况进行考核, 以评价项目市、县对评价工作的重视和配合情况。	①针对本次绩效评价, 安排了专人负责联系、协调, 得1分。 ②评价资料报送齐全、及时准确, 得1分。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后续运行效果显著、成效发挥可持续性较强得8分, 项目后续运行效果、成效发挥可持续性一般得4分, 运行效果差、不具有可持续性不得分
总分	-	-	100	-	满意率达90% (含) 以上的得10分, 80% (含) -90%得8分, 70% (含) -80%得6分, 60% (含) -70%得4分, 60%以下不得分。

滁州市南谯区人社局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序号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备注
(一)	进一步完善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考核办法,努力确保基金征缴任务全面完成,做好个人账户的建账与管理工作,努力确保基本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	进一步完善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考核办法,努力确保基金征缴任务全面完成,做好个人账户的建账与管理工作,努力确保基本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	
1	数量指标: 当年缴费和享受待遇人员0.39万人	数量指标: 2022年末,实际在职参保人数为4064人,征缴人数3941人	
2	质量指标: 按照项目实施区级资金及时发放	质量指标: 全年累计向263394人次的离退休人员发放基本养老金12301.42万元	
3	成本指标: 区财政投入3500万元	成本指标: 截止2022年末,各项目累计支出393.28万元,结余120.83万元	
4	时效指标: 一年内完成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	
5	效益指标: 提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水平,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满足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需求	社会效益指标: 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提供了良好的社会养老保障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满足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问卷满意度96.5%	

滁州市南谯区人社局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部门(单位)	问题描述	整改意见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等)	1	南谯区卫健委、南谯区人社局	绩效自评有待加强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就明确要求,绩效目标“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但评价发现,区人社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未结合实际完成内容填列。自评满分也未见相关自评支撑材料。	强化绩效自评管理 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的基础和起点,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科学、不规范,指标值不合理等问题,直接影响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为进一步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建议按照《滁州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要求,结合年度重要工作的部署安排,围绕项目内容,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包括项目过程管控、监督问效、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	2	南谯区卫健委	信息动态调整有待进一步完善 目前,全省建立了统一的系统管理平台,针对数据资源的共享、跨地区、跨系统查询和跨省关系转移等功能也在不断的完善。但评价发现,截止2022年末,在职参保人员有4064人,实际征缴人数3941人,差异123人。原因主要是:部分参保人员存在辞职、调动、处分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及限制,系统处于停保状态,信息更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虽然经过稽查,可以进行动态调整,但参保人数较多,稽查流程较为复杂,也增加了社保基层的工作负担。	加强信息化管理 加强协调,促进各单位开展数据共享,形成资源合力优势。加强信息化建设,搭建便捷的社保管理、服务平台;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机制,实现与公安、民政、残联、教育等部门和其他保险经办机构的信息资源共享,定期核对有关数据,及时传递信息,有效提高管理服务的效率。

滁州市南谯区人社局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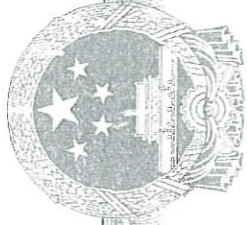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1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社保基金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国发〔2015〕2号)、《关于转发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南人社字〔2016〕52号)等相关政策要求,基金设立规范、依据充分。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2	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022年度,制定有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确定基本思路,罗列支持环节,明确申报条件和实施程序,公开资金发放标准和资金拨付,提出具体措施,确保项目规范实施。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3	0
3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申报时,根据行业报表编制了预算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匹配,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合理;部分预期产出效果未达到正常的业绩水平。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3	0
4	决策 (20分)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022年度,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数量指标:当年缴费和享受待遇人员0.39万人;产出质量指标:按照项目实施区级资金及时发放;产出时效指标:一年内完成;产出成本指标:区财政投入3500万元;效益指标:提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水平,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满足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需求;可持续影响指标:有利于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满足;满意度指标: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100%。指标设置较为完善。但评价发现,区人社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未结合实际完成内容填列。自评满分也未见相关自评支撑材料。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2分,得2分。	2	2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按照标准编制预算,收入和支出测算依据充分。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4	0
6		资金投入 (8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南谯区2022年预算在职参保职工人数4046人,预算缴费人数4046人,2022年预算收入总额12935.79万元,预算总支出12060.30万元。预算资金分配合理,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4	0

滁州市南谯区人社局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7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根据南谯区《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南谯区2022年预算收入总额12935.79万元。预算资金均拨付到位。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2	0
8		资金管理 (10分)	预算执行率	2	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14729.43万元，其中，上年结余3016.59万元，本年基金收入总额11712.84万元，决算支出总额12343.50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385.93万元。预算执行率83.8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得1分。	1	1
9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社保基金均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资金的使用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挤占、挪用资金或结余资金用于违规理财投资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得6分。	6	0
10	过程 (2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022年度，南谯区印发《关于转发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南人社字〔2016〕52号），确定基本思路，提出具体实施措施。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2	0
11		组织实施 (1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实施意见》提出，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范围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中的编制内工作人员，区人社局按照实施意见制定具体措施，由申报单位提交《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申领基本养老保险审核表》，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及人社部门审核审批，并录入系统。但评价发现，截止2022年末，在职参保人员有4064人，实际征缴人数3941人，差异123人。原因主要是：部分参保人员存在辞职、调动、处分等方面因素影响及限制，系统处于停保状态，信息更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2分，得2分。	2	2
12			监督检查有效性	4	经现场评价，区财政局每年抽取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4	0

滁州市南谯区人社局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13		产出数量 (10分)	项目完成率	10	2022年末,南谯区共有参保单位113家,实际参保人数为6301人(在职4064人,退休2237人),在职参保征缴人数3941人(未征缴部分主要是部分参保人员系统处于停保状态,辞职、调动、处分等原因形成)。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2分,得8分。	8	2
14	产出 (30分)	产出质量 (10分)	完成质量	10	经评价,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为100%,待遇足额发放,2022年末未见欠缴费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0	0
15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的及时性	10	2022年度,按照项目实施区级资金及时发放。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0	0
16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	项目按计划任务实施,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的开展,2022年,为全区26394人次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基本养老金。依据评分标准,得8分。	8	2
17			评价配合度	2	本次绩效评价,在各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积极配合下,工作开展顺利;评价资料报送齐全、及时准确。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2	0
18	效益 (30分)		可持续影响	8	评价中,好的经验和做法主要为推进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政策的宣传。依据评分标准,得8分。	8	0
19		项目效益 (30分)	满意度	10	2022年现场抽取20人进行问卷调查,满意度综合满意度为96.5%。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0	0
		合计		100		91	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TQJF99K(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贤莲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时代广场C-01地块C2-70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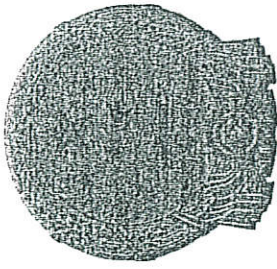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服务；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116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贤莲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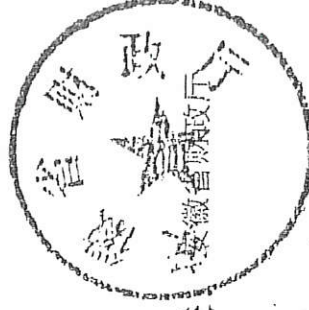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时代
广场C-01地块C2-707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4010233

批准执业文号: 皖财会〔2019〕67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6月2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Full name 吕晓莲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08-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华晨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1125660823006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6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6月27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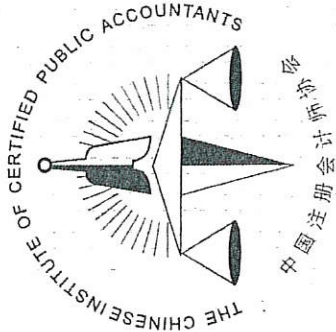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401023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02-03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王在明
Full name	王在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01-08
Date of birth	1967-01-08
工作单位	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安徽人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2321196701080214
Identity card No.	342321196701080214

